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 自願公告 重大投標結果

本公告乃由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順興機電」）已收到一份提名書（「提名書」），通知順興機電已被授予一份指定分包合約，獲指名為總承建商的指定次承建商以提供設計、供應和安裝電力和弱電服務，且順興機電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簽回提名書之確認函件。上述指定分包合約的摘要載列如下：

項目名稱	預期合約金額
九龍深水埗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設計、供應和安裝電力和弱電服務	約2億9,400萬港元

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就上述獲授分包合約和簽署提名書而作出有關本集團溢利之預測或估計。直至正式簽訂相關合約，提名書將構成順興機電與總承建商之間具約束力的合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劉文青先生及俞浩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羅文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